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（执收单位）收费目录清单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
（截至2025年5月31日）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文件	收费范围和对象	收费标准	执收单位	收费期限	说明
一	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		
(一)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							
1	锅炉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[2008]566号 粤价函[2005]671号 粤价函[2011]249号	收费范围：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和使用项目所需缴纳的检验费用，对象：个人、个体户，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	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函（2008）566号、粤价函（2005）671号、粤价函（2011）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	2006年1月1日起执行	根据粤财综（2014）89号、粤发改发电（2014）34号和粤发改价格函（2019）649号文件要求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根据以上文件执行涉及免征。
2	压力容器检验							
3	电梯检验							
4	起重机械类检验							
5	无损检测							
6	水质检测							
7	厂内机动车辆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[2008]566号		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函（2008）566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	2008年9月1日起执行	
8	安全阀定压铅封							
9	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检验及压力管道安装检验和定期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[2005]671号 粤价函[2011]249号		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函（2005）671号、粤价函（2011）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	2006年1月1日起执行	